

中華民國滑雪協會109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選手名單及其所具備之培育資格如附件。

三、遴選依據及經過：〔說明經過何種程序選出培育選手及理由〕。

(一)教練團遴選：

1.遴選資格：

(1)本會 A 級及 B 級教練。

(2)曾擔任國際正式比賽教練，包括奧運、冬青奧、亞冬運、世界錦標賽、世界青少年、亞洲青少年及 FIS 舉辦之積分賽等之執行教練。

(3)近四年內曾指導取得全國滑草比賽前三名之指導教練。

(4)具行政、訓練、生活管理、領導能力、執行能力、且瞭解國際競賽事務者。

2.遴選辦法：依本會教練遴選辦法推選優秀教練，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呈理事長核定後，報體育署備查。

(二)選手遴選：

1.潛力選手：依據本會中長期發展計畫辦理發掘 8-15 歲之青少年選手，培養 16~21 歲潛力選手，常年從事海內外訓練及移地訓練，並參加 FIS 舉辦之各種賽事及國際性比賽，累積成績及點數；必要時，採以賽代訓方式進行訓練比賽。

2.遴選：依本會選手遴選辦法發掘國內外潛力及具潛力選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呈理事長核定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三)備註：

1.重點培訓之潛力選手需參加體能檢測、集訓及相關競賽(包括海外常年訓練之選手)，如有無法參加者，將依成績通知遞補。

2.列入年度潛力選手，需填具切結書參加年度體能檢測、集訓及相關競賽，如有無法參加者，將依成績通知遞補。

3.未依本會指定時間和地點辦理集訓報到者，以自動棄權論。

4.入選之教練、選手應填具切結文件確認後，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相關規定者，將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討論議處。

5.教練、選手之替補需經本會選訓小組討論審議後，提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

四、訓練計畫

(一)總目標：取得 2022 年北京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參賽資格。

(二)分年計畫：

1.2020 國際滑雪總會(FIS)舉辦之積分賽、遠東盃(FEC)取得佳績。

2.參加 2020 年 ASF 亞洲青少年滑雪錦標賽、2020 年世界青少年滑雪錦標賽、2020 年世界盃滑雪錦標賽、2020 FIS Race Cross Country 積分賽、2020 FIS Race Snowboard 積分賽。

3.2021年亞洲冬季運動會取得佳績、參加2021年世界大學冬季運動會取得佳績、2021年世界滑雪錦標賽、2021年世界青少年滑雪錦標賽、FIS舉辦之積分賽、遠東盃(FEC)取得佳績、2021 FIS Race Cross Country積分賽、2021 FIS Cross Country世界錦標賽、2020 FIS Race Snowboard積分賽、2021 FIS Race Snowboard世界錦標賽，積極備戰2022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

五、合理之進退場追蹤機制：

(一)本會選訓委員會成立督訓小組，配合教育部體育署不定期進行督訓，並撰寫督訓報告(如附件 2)，及彙整選手訓練成果、競賽成績及 FIS 點數資料進行考核評估。

(二)計畫執行期間，教練應建立選手訓練檔案(包括訓練課表、健康及傷害復健、體能、技術、心智、品德等相關資料)，定期辦理相關檢測，追蹤訓練具體成效。

六、經費概算(按會計年度，每年依細部計畫核算經費預算連同各該年度細部計畫送核，如採分站訓練，不得包含母隊之訓練經費)：

七、本計畫報教育部體育署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或廢止亦同。